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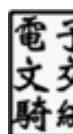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30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 (29786161_11330303012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1份，請協助周知學生與家長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七年級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
(二)八年級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樓輔導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若仍有招生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雙園國中，電話：02-23030827分機150、15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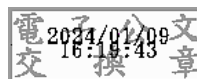
蘭州國中 1130109



OPAA1136000201

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